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编制。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

法人代表：喇娜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林

技术负责人：朱兴其

项目负责人：刘蒙

报告编写人：黄小荣

参与人员：朱兴其 王志翔 刘蒙 边媛媛

建设单位：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

电话：18140414898

传真：/

邮编：615700

地址：盐源县龙塘镇沙坝村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3291177

传真：0834-3363079

邮编：615013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北工业园区）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3
表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5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7
表四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1
表五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3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41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关于《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盐环建审〔2021〕20 号）

附件 3：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关于《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凉盐环函〔2021〕38 号）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前言：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位于盐源县龙塘镇沙坝村，建于 2007 年，企业于 2009 年编制了《盐源县下海煤研石机砖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盐源县环保局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以“盐环函[2009]28 号”文件出具了项目环评批复。企业于 2014 年编制了《盐源县下海煤研石机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由于原有的轮窑属于淘汰类型且考虑到污染比较严重，按照减量化置换原则，经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眉山市仁寿县禄加法轮机砖厂二家砖厂协商减量置换为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淘汰拆除原有生产线，原址新建平顶隧道窑一座（长约 108m，宽约 22m，高约 3.3m）。总投资 1200 万元，年产 6200 万匹折标砖。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成都众瑞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源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凉盐环建审（2021）20 号）（关于《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

在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运行正常稳定后，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对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为此，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依据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盐源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环评要求生产能力	折标砖6200万匹				
实际生产能力	折标砖6200万匹				
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1年11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1年12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众瑞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5万元	比例	9.38%
实际投资	1208.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1.1万元	比例	10.02%
验收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众瑞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p>(6)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关于《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凉盐环函〔2021〕38 号）；</p>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7)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关于《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盐环建审〔2021〕20号）（2021年7月12日）；</p> <p>(8)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1〕第0396号）。</p>
<p>环评标准、 标号、级别</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4) 大气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和表3的排放限值；</p> <p>(5)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p> <p>(6)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p> <p>(7)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8)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p>(9)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表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验收 检测 标准 号、 级别	<p>2.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2 废气</p>										
	<p>2.2.1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的窑炉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具体见下表2-1。</p>										
	<p>表 2-1 窑炉废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200	氟化物	3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200									
	氟化物	3									
<p>2.2.2 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2-2。</p>											
<p>表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5</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5	氟化物	0.02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5										
氟化物	0.02										
<p>2.2.3 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2-3。</p>											
<p>表 2-3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μ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30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300	二氧化硫	500					
污染物	限值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300										
二氧化硫	500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氟化物	20
-----	----

2.3 噪声

2.3.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2.3.2 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3096-2008 2类	60	50

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规定。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盐源县龙塘镇沙坝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轮窑，改为一条平顶隧道窑。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20 平方米，其中原材料堆存、粉碎、筛分车间 500 平方米，陈化制砖车间 500 平方米，隧道窑车间 500 平方米，煤研石、页岩堆场 10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 200 平方米。年产烧结空心砖折算标砖 1200 万匹，烧结多孔砖折算标砖 1000 万匹，标砖 4000 万匹，共计折标砖 6200 万匹。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10 天，24 小时工作制。项目概况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材料堆存、粉碎、筛分车间	一个约 500m ² 的钢结构加彩钢瓦顶棚的车间，彩钢顶棚+围挡设置，用于原材料堆存粉碎及筛分工序。	一个约 500m ² 的钢结构加彩钢瓦顶棚的车间，彩钢顶棚+围挡设置。	与环评一致
	陈化制砖车间	一个约 500m ² 的钢结构加彩钢瓦顶棚的车间，彩钢顶棚+围挡设置。	一个约 500m ² 的钢结构加彩钢瓦顶棚的车间，彩钢顶棚+围挡设置。	与环评一致
	隧道窑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将原有轮窑拆除，建设一条隧道窑生产线，长约 108m，宽约 22m，高约 3.3m；对砖坯进行干燥、焙烧，制造成品砖。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建设一条隧道窑生产线，长约 108m，宽约 22m，高约 3.3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变压器，630kw 变压器。	利旧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当地乡镇管网供给；生产用水由溪沟水引至项目设置的蓄水池存储。	利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生活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砖瓦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砖瓦结构，位于项目场地南侧，约 50m ²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一致
仓储与运输工程	煤研石堆场、页岩堆存	位于粉碎、筛分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彩钢瓦顶棚结构设置。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彩钢瓦顶棚结构设置。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存	位于场地内南侧，露天堆存，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位于场地内南侧，彩钢瓦顶棚结构设置，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增加彩钢瓦顶棚
	柴油储罐	容积约 3.0t。	利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约 20m ³ 。	化粪池 1 个，约 20m ³ 。	新建
	生产废水	整个脱硫液循环系统形成闭路循环，不会产生废水，没有废水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池长 9.6m、宽 5 米、深 2.4 米。	与环评一致
	焙烧尾气阶段	烟道收集，1 套双碱法除尘脱硫后烟尘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炉窑废气经双碱法除尘脱硫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筛分阶段粉尘	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生产车间，建设洒水喷雾降尘设施一套。	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生产车间建设移动洒水设施一套及布袋除尘器一套。	收尘效果更好
	食堂废气	食堂安装 1 台抽油烟机加大油烟的排散，自然稀释扩散。	食堂安装 1 台抽油烟机加大油烟的排散，自然稀释扩散。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粉碎筛分设备为半地下式设置；风机基座减震；粉碎筛分车间设置围墙围挡隔声。	粉碎筛分设备为半地下式设置；风机基座减震；粉碎筛分车间设置围墙围挡隔声。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渗	重点防渗区包括：柴油储存区域、脱硫塔循环水池。 简单防渗区包括：生活办公区域、仓库、化粪池区域。	重点防渗区包括：柴油储存区域、脱硫塔循环水池。 简单防渗区包括：生活办公区域、仓库、化粪池区域。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建设情况
1	隧道窑	长约 108m，宽约 22m，高约 3.3m	其中烘干窑 1 条， 焙烧窑 2 条	与环评一致
2	板式给料机	80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颚式粉碎机	PE500×75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箱式给料机	800 型	3 台	与环评一致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双轴锤式粉碎机	1000×2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滚筒筛	2.5m×6m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双轴搅拌机	A460×4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布料机	B650 L=25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多斗挖掘机	DWY5089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双轴强力搅拌机	SQJ520×3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硬塑型真空挤砖机	YJZ60/6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切条/切坯机	QPQT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编码码坯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双轴搅拌机	A520×40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运砖电瓶车	/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6	装载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风机	4-72-20C	3 台	与环评一致
18	传送带	/	6 条	与环评一致
19	双碱脱硫系统	包括脱硫塔、风机、 耐腐蚀水泵、烟囱	1 套	与环评一致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DMC-64	1 套	增加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1	页岩	300000t	880t/d	与环评一致
2	煤矸石	60000t	175t/d	与环评一致
3	Na ₂ CO ₃ (钠碱)	约 10t	0.03t/d	与环评一致
4	Ca(OH) ₂ (石灰)	约 10t	0.03t/d	与环评一致
5	电	约 337.53 万 kW·h	1.0 万 kW·h/d	与环评一致
6	水	约 31186.0t	100.6t/d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依次自北向南布置。蓄水池位于最北侧；项目原材料堆场设置于厂区西侧；粉碎车间设置于厂区北侧；陈化制砖车间紧邻原材料堆场、粉碎车间，砖坯传送道紧邻制砖车间；隧道窑紧邻砖坯传送道，隧道窑南侧

为成品堆场；库房、办公生活区位于场地最南侧进出口，与生产区域分隔，互不干扰；化粪池紧邻办公生活区，利于废水收集；双碱脱硫设施位于隧道窑东侧，利于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进出口位于项目南侧，连接当地村道，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生产天数 310 天。

3.5 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危废类别；原料、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设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总图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破碎车间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能更好的收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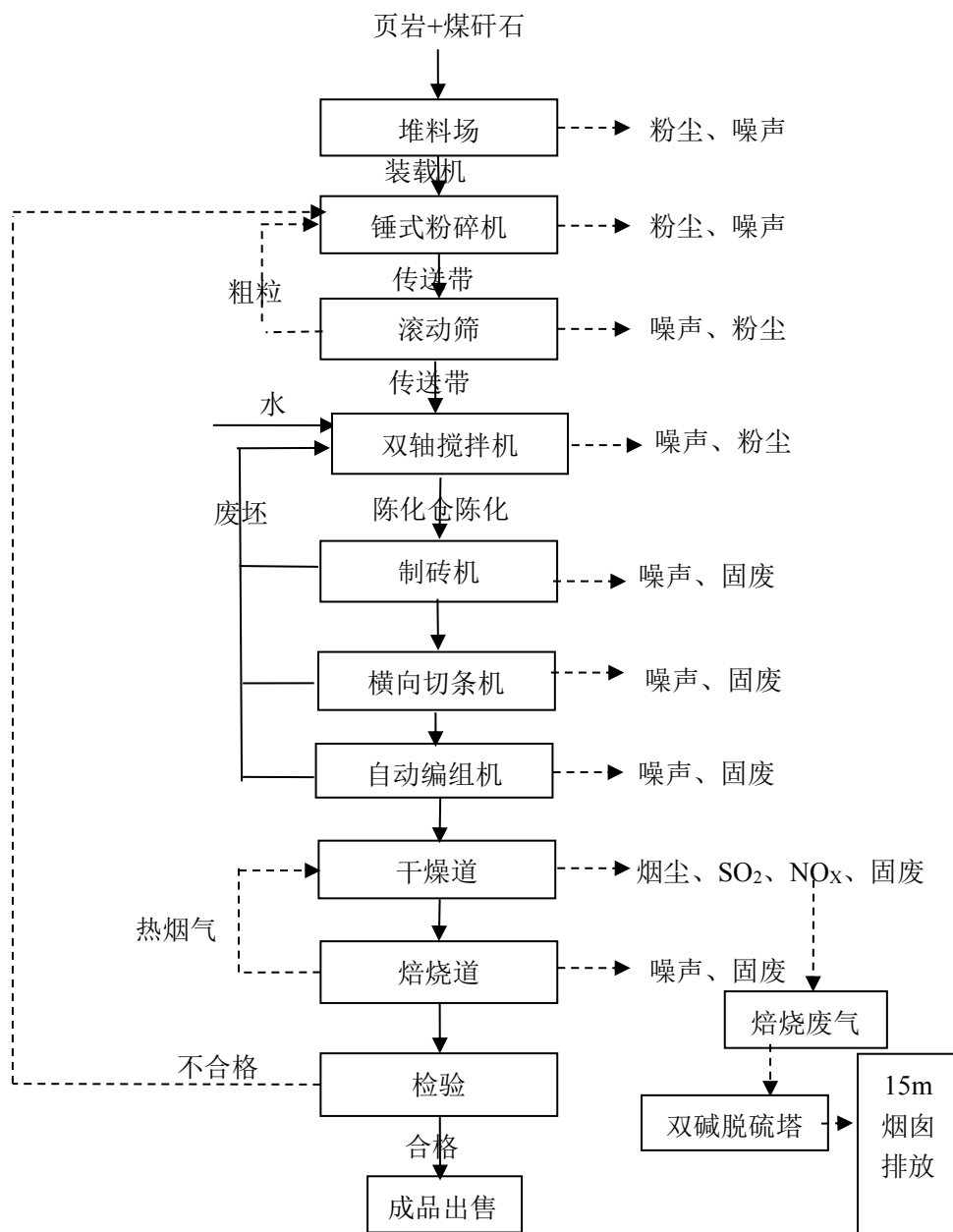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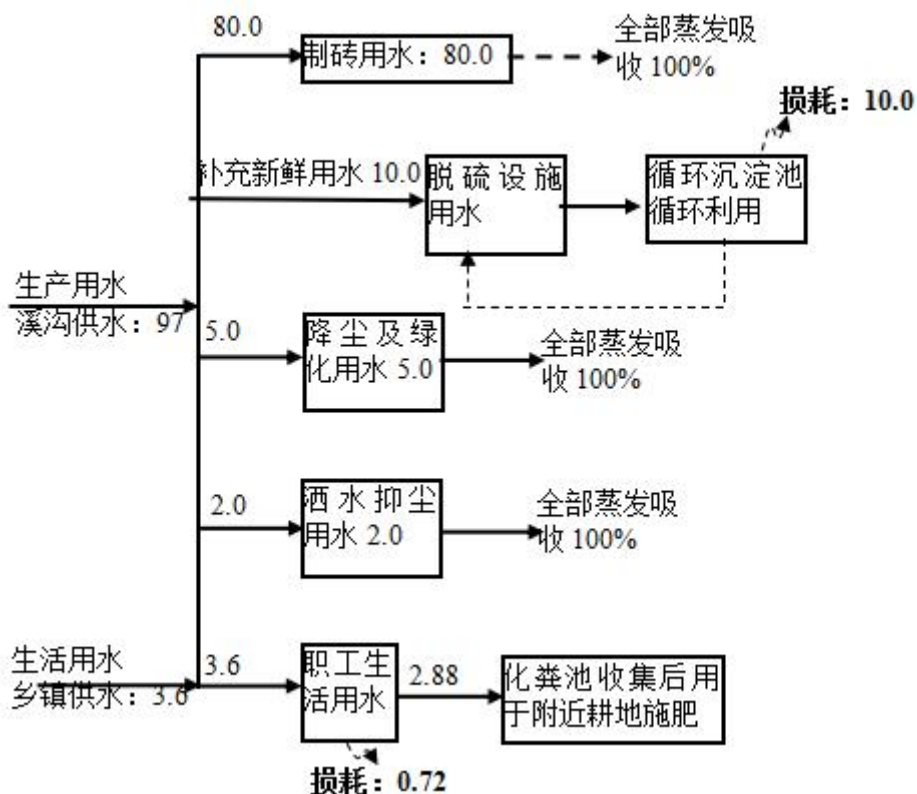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水平衡图

流程说明:

(1) 原料制备: 原料按比例通过装载机送入锤式粉碎机进行粉碎, 粉碎后的粉料(控制粒度 $\leq 2\text{mm}$)经滚筒筛选机筛分后, 合格物料通过皮带运输机送至搅拌机, 不合格大颗粒物料通过皮带返回锤式粉碎机继续粉碎至合格; 粉碎后的物料, 通过传送带送入双轴搅拌机约按 8-10%比例加水进行搅拌混合。

(2) 制砖切坯: 加水搅拌后的混合物料通过给料机进入陈化仓陈化后送入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的泥条经程控横向切条机切割成标准尺寸的砖坯, 再由自动编组机将砖坯码至窑车上。

(3) 干燥: 在焙烧之前, 先要对湿砖进行干燥。此过程在烘干窑里面进行, 湿砖坯利用焙烧窑产生的余热烟气(约 40--60℃)进行干燥。干燥好的砖坯随窑车进入焙烧窑。

(4) 焙烧: 将干燥过的砖坯经隧道窑高温烧制, 即可得到强度、性能均满足要求的成品砖, 由牵引车拉出运到卸车区, 人工装卸到手推车上, 同时对砖的质量进行检查, 将合格砖堆码至成品堆放区出售。

(5) 尾气处理：焙烧过程排出的热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干燥窑，用作砖坯的干燥介质，余热利用后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入双碱脱硫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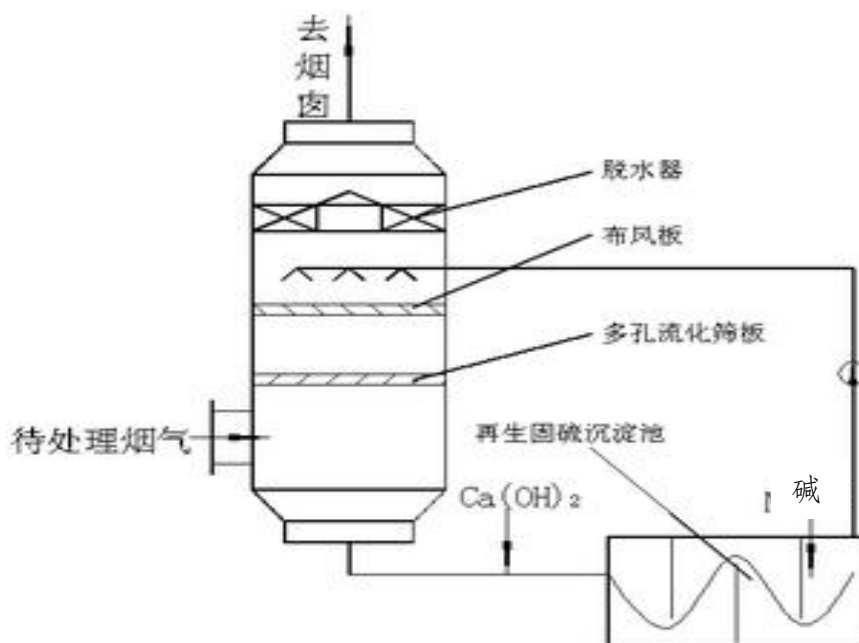


图 4-3 双碱法烟气脱硫系统工艺流程

4.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4.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焙烧尾气。

(1) 粉尘

①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②原料堆场扬尘：页岩堆场、煤研石堆场采取彩钢瓦围挡+加盖彩钢瓦顶棚的防护措施，在堆场处设置一条移动喷洒软管，定时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抑尘。

③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设置，采取彩钢瓦顶棚+彩钢围挡；提前一天对页岩进行洒水，使页岩具有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飘散；并在厂房内设置一套洒水抑尘装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使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2) 焙烧尾气

本项目焙烧尾气经双碱法脱硫塔除尘、脱硫后经 15m 烟囱达标排放。

4.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来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粉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设置，基座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实现了厂界达标排放。

4.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以及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渣

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脱硫除尘器产生废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返回制砖工序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乡镇垃圾池集中处理。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粉碎筛分、堆场区域外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五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运输扬尘、粉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焙烧废气。

针对粉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及制定严格的运输管理制度；食堂油烟采取安装抽油烟机，加大扩散；有组织焙烧废气通过采取双碱脱硫除尘系统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置合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

项目双碱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形成闭路循环，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耕地施肥。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置合理，对评价区域内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设备噪声经过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实现达标排，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脱硫除尘器废渣、废泥条、烧损砖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经临时收集后，送当地乡镇垃圾池集中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1.5 环境风险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切实采取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可控。

5.1.6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生产全过程贯彻了清
洁生产的原则。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
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
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

你厂报送的《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 basic 概括及建设的可行性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盐源县龙塘镇(原下海乡)沙坝村，(1)项目采用目前行业先进
的节能生产工艺(隧道窑平顶工艺)，将现有 30 门环形轮窑改为平顶隧道窑(一
条烘干窑，两条焙烧窑)，并用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对窑体进行保温隔热处理，同
时取消原 3 道烘干室；(2)增加自动码坯机、自动配料、自动配水等生产自动
化系统；(3)新增焙烧窑节能焙烧自动控制系统。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
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
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因
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遵照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落实工程措施，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二) 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双碱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耕地施肥，不外排。

(三) 废气等治理措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1. 封闭施工现场，四面设置2.5米高围挡；2. 及时清运固废，对临时料场、表土场进行遮盖；3. 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运输路面，定时对运输路面洒水抑尘；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及时清扫运输车辆泥土；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的轮胎在现场进行清扫和冲洗；项目运渣车、运料车采用篷布覆盖，密闭运输，以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5. 湿法作业：施工场地需派专人进行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次数不得低于两次；6. 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六必须”、“六不准”相关要求施工；7. 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建筑垃圾堆场遮盖篷布，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1. 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几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2. 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3. 合理施工布局，将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和场地开阔的地方，以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四)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 1. 采取洒水降尘，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2. 页岩堆场、煤研石堆场要求采取彩钢瓦围挡+加盖彩钢瓦顶棚的防护措施，在堆场处设置一条移动喷雾软管，厂房内设置一套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定时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抑尘。3. 生产车间采取彩钢瓦顶棚+彩钢围挡全封闭式设置；采取洒水等方式，增加页岩

湿度，减少扬尘飘散；并在厂房内设置一套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确保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 项目焙烧废气采取“双减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五) 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噪声 1. 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2. 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为了尽可能的减轻项目施工对外环境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远离南侧、西侧的位置，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开午休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不在夜间施工，除非有些施工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特殊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应首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领取《夜间作业许可证》，并张贴夜间施工告示。5. 施工方在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以最大限度的降低人为噪声；搬运物品应轻放；运输车辆应减速、并禁止鸣笛等。

(六) 运营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粉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设置，基座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粉碎筛分工作时间安排白天非午休的时间段进行。

(七) 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土石方产生约 500m³ 弃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平整处，并采取“三防”措施；后期全部利用于运营期生产原材料，临时堆土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1. 要求堆土总高度不超过 5m；2. 堆土场设置边坡，边坡坡比设置为 1: 1--1: 1.5；3. 为防止尘土飞扬和雨季水土流失要求在堆土表面覆盖安全网；4. 在临时堆土场周围设临时截水排水沟引至沉淀池，经收集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废钢筋、废塑料送至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弃砖瓦集中收集堆存于厂区内，用于运营期原材料；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干化后用于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原材料。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

原材料重新利用。脱硫除尘器产生废渣收集后返回制砖工序再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八）危废处理措施：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贮存厂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严格落实“三防”措施。

（九）其他未列事项请对照“报告表”中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到位。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单位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日常监管

我局委托盐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请你公司将该项目“报告表”随本批复在 10 日内送盐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此复。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的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环境空气	5#厂界南侧外 40m 处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二氧化硫、氟化物监测小时值，每天监测 4 次；总悬浮颗粒物为日均值，每天监测 1 次。
	6#厂界西侧外 20m 处居民点		
有组织废气	1#项目隧道窑排气管脱硫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项目隧道窑排气管脱硫塔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北侧外 20m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测小时浓度值。
	2#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3#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4#厂界东南侧外 5m (下风向)		

6.1.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LY-036、LY-03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LY-036、LY-037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 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离子计；LY-009	0.06mg/m ³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LY-01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LY-013	/
排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LY-036、 LY-037	/

表 6-3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LY-013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024	0.007mg/m ³ (7μ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LY-009	0.0005mg/m ³ (0.5μg/m ³)

6.2 噪声

6.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敏感点噪声	1#项目南侧外 40m 处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项目西侧外 20m 处居民点		
厂界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南侧厂界内 1m 处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LY-189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LY-189	/

6.3 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本次验收检测机构为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59（见附件 7）。

（2）生产处于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合理规范设置了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仪等进行了校核；

（6）噪声测试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且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验收监测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4 检测结果

表 6-6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结果 (1#) (12月18日)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 76.4KPa 风向: / 风速: / 温度: 12.2℃ 湿度: /			
项目	时间/频次	2021年12月18日			
	结果	1次	2次	3次	均值
排 气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18.2	18.2	18.1	18.2
	含湿量 (%)	7.1	7.1	7.1	7.1
	烟气温度 (℃)	36.3	36.6	36.6	36.5
	流速 (m/s)	14.9	15.0	15.0	15.0
	动压 (pa)	140	143	141	141
	静压 (kpa)	0.31	0.35	0.38	0.35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3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烟气流量 (m ³ /h)	182000	184000	183000	1830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6.9	57.6	53.5	56
颗粒物 (排放/折算浓度)		60.9	61.7	55.4	5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	6.6	6.1	6.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8	60	61	60
二氧化硫 (排放/折算浓度)		62	65	63	6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54	6.89	6.96	6.8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95	95	90	93
氮氧化物 (排放/折算浓度)		101	102	94	9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70	10.84	10.27	10.60
氟化物 (实测浓度)		2.66	2.42	2.77	2.62
氟化物 (排放/折算浓度)		2.85	2.68	2.97	2.8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0	0.28	0.32	0.30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6-7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结果 (2#) (12月18日)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 76.9KPa 风向: / 风速: / 温度: 13.2℃ 湿度: /				
项目	时间/频次	2021年12月18日				
	结果	1次	2次	3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排 气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18.4	18.6	18.5	18.5	/
	含湿量 (%)	7.8	7.8	7.8	7.8	/
	烟气温度 (℃)	27.7	27.1	26.6	27.1	/
	流速 (m/s)	8.67	8.71	8.60	8.66	/
	动压 (pa)	49	49	48	49	/
	静压 (kpa)	-0.06	-0.03	-0.03	-0.04	/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2000	123000	121000	122000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000	193000	191000	1920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6	13.8	15.5	14.6	/
颗粒物 (排放/折算浓度)		16.9	17.2	18.5	17.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	1.7	1.9	1.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8	17	16	17	/
二氧化硫 (排放/折算浓度)		20	22	20	21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15	2.12	2.00	2.0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4	51	55	53	/
氮氧化物 (排放/折算浓度)		63	64	66	6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2	6.27	6.65	6.51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0.69	0.55	0.63	0.62	/
氟化物 (排放/折算浓度)		0.86	0.63	0.73	0.74	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	0.07	0.08	0.08	/
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标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准限值及其修改单			
脱除效率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70.5%	35.4%	66.7%	73.9%

表 6-8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结果 (1#) (12月19日)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 76.4KPa 风向: / 风速: / 温度: 10.4℃ 湿度: /			
项目	时间/频次	2021年12月19日			
	结果	1次	2次	3次	均值
排 气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含氧量 (%)	18.2	18.2	18.3	18.2
	含湿量 (%)	7.2	7.2	7.2	7.2
	烟气温度 (℃)	35.6	35.6	35.8	35.7
	流速 (m/s)	15.1	14.9	14.9	15.0
	动压 (pa)	144	141	141	142
	静压 (kpa)	0.44	0.46	0.46	0.45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5000	113000	113000	114000
	烟气流量 (m ³ /h)	185000	182000	182000	1830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9.4	64.4	62.7	62.2
颗粒物 (排放/折算浓度)		63.7	69.0	69.6	6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	7.3	7.1	7.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65	67	54	62
二氧化硫 (排放/折算浓度)		70	71	60	6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50	7.56	6.15	7.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00	101	100	100
氮氧化物 (排放/折算浓度)		107	108	111	10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48	11.42	11.31	11.40
氟化物 (实测浓度)		2.55	2.94	2.50	2.66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氟化物（排放/折算浓度）	2.64	3.04	2.68	2.79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29	0.33	0.28	0.30

表 6-9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结果（2#）（12月19日）

单位：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76.9KPa 风向：/ 风速：/ 温度：17.0℃ 湿度：/				
项目 \ 结果		2021年12月19日				
		1次	2次	3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排 气 参 数	排气筒高度（m）	15				
	含氧量（%）	18.4	18.4	18.3	18.4	/
	含湿量（%）	7.6	7.6	7.6	7.6	/
	烟气温度（℃）	28.2	27.9	26.3	27.5	/
	流速（m/s）	8.73	8.69	8.65	8.69	/
	动压（pa）	49	49	49	49	/
	静压（kpa）	-0.02	-0.01	-0.01	-0.01	/
	生产负荷（%）	>75				
	标干流量（Ndm ³ /h）	123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
	烟气流量（m ³ /h）	193000	193000	192000	19300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18.9	17.3	16.0	17.4	/
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		21.8	20.0	17.8	19.9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3	2.1	2.0	2.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7	18	17	17	/
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		20	21	19	20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12	2.18	2.12	2.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53	49	51	51	/
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		61	56	57	58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6.51	5.96	6.23	6.23	/
氟化物（实测浓度）		0.58	0.70	0.67	0.65	/
氟化物（排放/折算浓度）		0.64	0.81	0.76	0.74	3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	0.08	0.08	0.08	/
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标准 限值及其修改单				
脱除效率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70.5%	46.8%	70.1%	73.5%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8 日)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 76.5~76.9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0.2~0.6m/s 温度: 5.2~14.8℃ 湿度: 54.9~59.4%					
时间/频次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允 许浓度
项目/点位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均值	结果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1#厂界北侧外 20m (上风向)	0.100	0.133	0.117	0.117	0.117	0.35 1.0
	2#厂界西南侧 外 5m(下风向)	0.250	0.300	0.267	0.283	0.275	
	3#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417	0.483	0.433	0.417	0.435	
	4#厂界东南侧 外 5m(下风向)	0.217	0.200	0.167	0.250	0.208	
	单次结果	0.317	0.35	0.316	0.3		
二 氧 化 硫	1#厂界北侧外 20m (上风向)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未检出 0.5
	2#厂界西南侧 外 5m(下风向)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3#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4#厂界东南侧 外 5m(下风向)	0.007L	0.007L	0.011	0.010	0.007	
氟 化 物	1#厂界北侧外 20m (上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未检出 0.02
	2#厂界西南侧 外 5m(下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3#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4#厂界东南侧 外 5m(下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3 限值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备注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为 0.0005mg/m ³ ，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
----	---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9 日）

单位：mg/m³

气象条件		气压：76.5~77.1KPa 风向：北风 风速：0.2~0.5m/s 温度：4.8~12.4℃ 湿度：55.2~61.5%							
项目/点位时间/频次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允许浓度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均值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北侧外 20m（上风向）	0.150	0.183	0.133	0.183	0.162	0.3	1.0	
	2#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0.333	0.300	0.283	0.283	0.300			
	3#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450	0.400	0.367	0.433	0.412			
	4#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0.267	0.217	0.283	0.233	0.250			
	单次结果	0.3	0.217	0.234	0.25				
二氧化硫	1#厂界北侧外 20m（上风向）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未检出	0.5	
	2#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0.007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3#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4#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0.008	0.007L	0.007L	0.009	0.007L			
氟化物	1#厂界北侧外 20m（上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未检出	0.02	
	2#厂界西南侧外 5m（下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3#厂界南侧外 5m（下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4#厂界东南侧外 5m（下风向）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0.0005 L			
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限值							
备注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007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为 0.0005mg/m ³ ，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6-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2月18日）

单位：μg/m³

气象条件		气压：76.7~76.0KPa 风向：北风 风速：0.2~0.5m/s 温度：3.9~8.8℃ 湿度：55.6~59.3%				
时间/频次		2021年12月18日				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点位		1次	2次	3次	4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5#厂界南侧外40m处居民点	122				300
	6#厂界西侧外20m处居民点	104				
二氧化硫 (SO ₂)	5#厂界南侧外40m处居民点	7L	7L	7L	7L	500
	6#厂界西侧外20m处居民点	7L	7L	7L	7L	
氟化物	5#厂界南侧外40m处居民点	0.5L	0.5L	0.5L	0.5L	20
	6#厂界西侧外20m处居民点	0.5L	0.5L	0.5L	0.5L	
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备注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7μg/m ³ 、氟化物检出限为0.5μg/m ³ ，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				

表 6-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2月19日）

单位：μg/m³

气象条件		气压：76.7~76.0KPa 风向：北风 风速：0.2~0.5m/s 温度：3.9~8.8℃ 湿度：55.6~59.3%				
时间/频次		2021年12月19日				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点位		1次	2次	3次	4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5#厂界南侧外40m处居民点	115				300
	6#厂界西侧外20m处居民点	112				
二氧化硫 (SO ₂)	5#厂界南侧外40m处居民点	7L	7L	7L	7L	500
	6#厂界西侧外20m处居民点	7L	7L	7L	7L	
氟化物	5#厂界南侧外40m处居民点	0.5L	0.5L	0.5L	0.5L	20
	6#厂界西侧外20m处居民点	0.5L	0.5L	0.5L	0.5L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备注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7 $\mu\text{g}/\text{m}^3$ 、氟化物检出限为 0.5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风速: 0.2~0.5 m/s 湿度: 55.2~59.2%			
点位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58	48
2#项目南侧厂界内 1m 处		56	46	57	46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56	45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58	47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表 6-1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风速: 0.2~0.6 m/s 湿度: 55.0~57.6%			
点位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南侧 40m 居民点		52	47	54	45
2#项目西侧 20m 居民点		53	45	53	46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运营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折标砖 6200 万匹，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折标砖 6200 万匹，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18 万匹/天，生产负荷为 90%。

7.2 废气

7.2.1 隧道窑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隧道窑排气管脱硫塔处理前、后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检测结果见表 6-6 至 6-9，隧道窑排气管脱硫塔处理后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在厂界上、下风向分别设 4 个监测点○1#~○4#，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见表 6-10、6-11。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7.2.3 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在项目南侧 40m、西侧 20m 处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检测结果见表 6-12、6-13。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在项目南侧 40m 及西侧 20m 居民点处布设了 2 个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

果见表 6-14、6-15。由表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侧 40m 居民点及西侧 20m 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脱硫除尘器产生的废渣直接转入原料场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乡镇垃圾池集中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设备润滑。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8-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双碱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耕地施肥，不外排。</p>	<p>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双碱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耕地施肥，不外排。</p>	已落实
<p>废气等治理措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1. 封闭施工现场，四面设置 2.5 米高围挡；2. 及时清运固废，对临时料场、表土场进行遮盖；3. 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运输路面，定期对运输路面洒水抑尘；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及时清扫运输车辆泥土；在施工现场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的轮胎在现场进行清扫和冲洗；项目运渣车、运料车采用篷布覆盖，密闭运输，以</p> <p>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5. 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需派专人进行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次数不得低于两次；6. 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六必须”、“六不准”相关要求施工；7. 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p>	<p>施工期对临时料场、表土场进行遮盖，及时清运固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运输路面，定期对运输路面洒水抑尘；在施工现场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的轮胎在现场进行清扫和冲洗；项目运渣车采用篷布覆盖，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每天洒水次数不低于两次；大风天未进行渣土作业，建筑垃圾堆场遮盖篷布；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几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p>	已落实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对集中，建筑垃圾堆场遮盖篷布，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 1. 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段，减少交通拥挤和堵塞几率，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产生的污染；2. 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3. 合理施工布局，将燃油设备工作场所移至当地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和场地开阔的地方，以利于污染物的扩散。</p>		
<p>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 1. 采取洒水降尘，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2. 页岩堆场、煤研石堆场要求采取彩钢瓦围挡+加盖彩钢瓦顶棚的防护措施，在堆场处设置一条移动喷洒软管，厂房内设置一套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定时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抑尘。3. 生产车间采取彩钢瓦顶棚+彩钢围挡全封闭式设置；采取洒水等方式，增加页岩湿度，减少扬尘飘散；并在厂房内设置一套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确保车间内无组织排放。4. 项目焙烧废气采取“双减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采取洒水降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页岩堆场、煤研石堆场采取彩钢瓦围挡+加盖彩钢瓦顶棚的防护措施，在堆场处设置一条移动喷洒软管，定时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抑尘；生产车间采取彩钢瓦顶棚+彩钢围挡封闭式设置；采取洒水等方式，增加页岩湿度，减少扬尘飘散，在厂房内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项目焙烧废气采取“双减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p>
<p>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噪声 1. 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2. 合理</p>	<p>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项目施工过程中尽量将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远离南侧、</p>	<p>已落实</p>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设计施工总平面图：为了尽可能的减轻项目施工对外环境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远离南侧、西侧的位置，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开午休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不在夜间施工，除非有些施工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特殊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应首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领取《夜间作业许可证》，并张贴夜间施工告示。5. 施工方在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以最大限度的降低人为噪声；搬卸物品应轻放；运输车辆应减速、并禁止鸣笛等。</p>	<p>西侧居民点的位置，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开午休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在夜间施工；运输车辆保持低速、禁止鸣笛。</p>	
<p>运营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粉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设置，基座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粉碎筛分工作时间安排白天非午休的时间段进行。</p>	<p>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粉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半地下式设置，基座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源强；粉碎筛分工作时间安排白天非午休的时间段进行。</p>	<p>已落实</p>
<p>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土石方产生约500m³弃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平整处，并采取“三防”措施；后期全部用于运营期生产原材料，临时堆土场采取</p>	<p>项目土石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施工场地平整处，并采取“三防”措施，后期全部用于运营期生产原材料；临时堆土场堆土总高度不超过5m，设置边坡，边坡坡</p>	<p>已落实</p>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有效防护措施：1. 要求堆土总高度不超过5m；2. 堆土场设置边坡，边坡坡比设置为1：1—1：1.5；3. 为防止尘土飞扬和雨季水土流失要求在堆土表面覆盖安全网；4. 在临时堆土场周围设临时截水排水沟引至沉淀池，经收集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废钢筋、废塑料送至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弃砖瓦集中收集堆存于厂区内，用于营运期原材料；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干化后用于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原材料。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脱硫除尘器产生废渣收集后返回制砖工序再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比设置为1：1—1：1.5，在临时堆土场周围设临时截水排水沟引至沉淀池，经收集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废钢筋、废塑料送至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废弃砖瓦集中收集堆存于厂区内，用于营运期原材料；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干化后用于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原材料。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脱硫除尘器产生废渣收集后返回制砖工序再利用。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危废处理措施：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贮存厂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严格落实“三防”措施。</p>	<p>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贮存厂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地面做了硬化及“三防”措施。</p>	<p>已落实</p>
<p>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3423797888878L001V。</p>	<p>已落实</p>

8.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时生产，环评、立项审批手续、档案齐全，生产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

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采取洒水降尘，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	采取洒水降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	已落实
		对原材料堆场扬尘及破碎筛分粉尘设置钢结构围挡+顶棚，设置一套洒水降尘设施，设置一套喷淋降尘设施。	对原材料堆场扬尘及破碎筛分粉尘设置钢结构围挡+顶棚，设置一套洒水降尘设施并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焙烧尾气经双碱法脱硫塔除尘、脱硫后经 15m 烟囱达标排放。	焙烧尾气经双碱法脱硫塔除尘、脱硫后经 15m 烟囱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噪声	对破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合理布置、设置彩钢瓦围挡及顶棚封闭式厂房、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对破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合理布置、设置彩钢瓦围挡及顶棚封闭式厂房、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已落实
3	固废	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已落实
		脱硫除尘器产生的废渣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脱硫除尘器产生的废渣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4	废水	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8.3 三本帐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原厂址进行建设，淘汰老厂轮窑，建设隧道窑。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变为 6200 万匹砖/年，项目技改前后“三本帐”详见下表。

表 8-3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变化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大气 污染物	颗粒物	1.8228	15.624	1.8228	15.624	+13.8012
	SO ₂	38.59	15.921	38.59	15.921	-22.669
	氟化物	0.54	0.5952	0.54	0.5952	+0.055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0	0	0	0	0

项目技改后，各种污染物采取更加合理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置处理，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产能扩大，因此颗粒物、氟化物的实际排放量有所增加。

8.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实际总投资 1208.6 万元，环保投资 12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2%，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8-4。

表 8-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 期	废气	扬尘	围护降尘、洒水降尘措施	0.5	2.2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	/	1.3
		施工废水	设置一个 3 立方的临时沉淀池	0.2	0.5
	噪声	设备车辆运行噪声	加强管理，限制车辆运行速度，低速行驶；设置施工围挡	2.0	1.0
运营 期	废气	焙烧废气	设置一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一根 15m 烟囱高空排放+配套循环水池及药剂	80	82
		运输扬尘	采取洒水降尘，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暴力运输	0.3	0.5
		原材料堆场扬尘及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钢结构围挡+顶棚，设置一套洒水降尘设施，设置一套喷淋降尘设施	20.0	20.0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破碎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	2.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	/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对破碎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合理布置、设置彩钢瓦围挡及顶棚封闭式厂房、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4.0	4.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0.5	0.5
地下水	污水渗漏		重点防渗区包括：柴油储存区域、脱硫塔循环水池。 简单防渗区包括：生活办公区域、仓库、化粪池区域。	5.0	5.6
合计				112.5	121.1

8.5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粉碎筛分、堆场区域外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学校、行政办公、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委托成都众瑞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2日盐源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以凉盐环建审[2021]20号文件作出批复，2021年11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现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发布并实施了《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脱硫系统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均在贯彻执行。

8.5.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8.6.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13423-2021-021-L。

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任总指挥。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

公司建有危废储存间，并做了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设置有防渗围堰。建立档案制度，对废油的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8.6.5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8.6.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日常监测，每半年监测一次。

8.6.7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厂区范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保护地下水的同时也可满足土壤保护要求。

8.7 厂区环境绿化及排污口情况

项目厂房周边种有绿化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防尘降噪作用。厂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外排。废气排污口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设立了规范的标识牌。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9.1.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隧道窑有组织废气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切条和切坯时产生的废泥条、烧损砖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重新利用；脱硫除尘器产生废渣直接转入原料场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设备润滑。

9.1.5 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盐源县下海研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 认真执行并根据砖厂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2) 加强对运行期废气的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3) 砖厂运行应随时注意厂房密闭，同时加强厂房周边绿化，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进一步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技改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盐源县龙塘镇沙坝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31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折标砖 6200 万匹	开工日期	2021.7		实际生产能力		折标砖 6200 万匹	投入运行日期	2021.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9.38			
	环评审批部门	盐源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凉盐环建审[2021]20 号	批准时间	2021.7.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盐源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020-513423-30-03-52936 5]JXQB-0073 号	批准时间	2020.12.31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众瑞望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1	所占比例（%）	10.02			
	废水治理（万元）	7.9	废气治理（万元）		106.9	噪声治理（万元）		5.8	固废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a）		/	年平均工作时（h/a）		7440			
建设单位	盐源县下海矸石砖厂			联系电话		18140414898		环评单位		成都众瑞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38.59	21	150	15.921	38.59	15.921	/	38.590	15.921	77.184	/	-22.669
颗粒物	1.8228	19.9	30	15.624	1.8228	15.624	/	1.8228	15.624	1.8228	/	+13.8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